

#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扬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262号

## 关于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与 政策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

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来水价格改革、污水处理收费模式改革、水资源税改革要求，建立健全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，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，根据《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561号）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2〕1392号）及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，现就市区污水处理收

费标准调整与政策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范围

此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与政策优化涉及范围为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區。

### 二、优化城镇供水分类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城镇供水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水、工商业、建筑业和特种用水，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，将工商业用水调整为非居民用水，建筑业用水归并为特种用水（在特种用水中单列）。

### 三、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费及乡镇水价结构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。城区第一至第三阶梯用户，合表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均上调 0.35 元/立方米。集镇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 0.38 元/立方米、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 0.20 元/立方米。农村居民征收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 0.2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。城区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上调 0.50 元/立方米。乡镇非居民用水水价结构及终端水价调整至与城区一致。

(三) 特种用水。城区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上调 0.50 元/立方米。乡镇特种用水水价结构及终端水价调整至与城区一致。特种用水中建筑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上调 0.50 元/立方米。

#### 四、调整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

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1.32 元调整至 1.82 元。

#### 五、加大困难群体用水优惠力度

对由市、区总工会确认的扬州市区特困职工，民政部门确认的“城乡低保户”和城乡“特困供养对象”，由原来的每月每户减免 5 立方米，调整为每月每户减免 8 立方米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城区居民阶梯年用水量及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保持不变。居民用户按 4 人为基本户（不足 4 人按 4 人计算），第一级水量 192 立方米/户（含）以下，第二级水量 192-288 立方米/户（含），第三级为 288 立方米/户以上。一、二、三阶梯级差 1:1.5:3，对应终端水价（详见附件）按年度用水量超额累进分级计算。4 人以上家庭，凭户口簿（本）或所处街道（居委会、派出所）证明，经供水企业确认后，每增加 1 人，年增加用水量 48 立方米。

(二) 继续执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，按环评信用等级：黑色等级加收 1.00 元/立方米，红色等级加收 0.60 元/立方米。

(三) 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自来水价格政策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本通知价格。原扬州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(扬价工〔2011〕123 号)《关于调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、八里、朴席镇民用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(扬价园〔2013〕21 号)《关于完善市区民用自来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(扬价工〔2015〕137 号)《关于调整市区非民用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(扬价工〔2016〕107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扬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表



---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扬州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,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委、功能区经发局(发改局)。

---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---

附 件

## 扬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	基本水价	污水处理费	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	终端价格	备注	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 (年用水量≤192立方米)	1.70	1.45	0.20	3.35	城区一户一表且抄表到户居民用户	
	第二阶梯(192立方米<年用水量≤288立方米)	2.55	1.45	0.20	4.20		
	第三阶梯(年用水量>288立方米)	5.10	1.45	0.20	6.75		
	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		2.13	1.45	0.20	3.78	城区
	集镇居民生活用水		2.77	0.38	0.20	3.35	乡镇
	农村居民生活用水		2.77	/	0.20	2.97	
非居民用水		2.23	1.82	0.20	4.25		
特种用水		4.23	1.82	0.20	6.25		
其中：建筑业用水		3.23	1.82	0.20	5.25		